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财经〔2019〕5号

转发学习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现将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自治区公务员局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及时组织学习，并认真执行贯彻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（桂财行〔2018〕3号）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19年9月19日